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已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完工，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经投入使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

2024年7月企业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及污染物的排放全面考核；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通过排污状况进行现场检测

及检查（于 2024.7.26 至 2024.7.27）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报告编号“JCY20240056”）；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常州市睿耀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汽车塑料配件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公司各部门成员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网络，成立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的环保管理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并认真落实。

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各部门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落实危险废物台帐制度，对日常生产产出的危险废物和数量进行分类，并依据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在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帐记录表，危险废物转移时或在单位内部利用时，必须要求称重。充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利用记录相衔接，建立内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保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的良好运行，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交由专人汇总。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操作到位。

（3）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对环境监测计划提出相关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